晋中学院教务部

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劳务派遣实验员考核工作的通知

考核工作[2022]2号

各相关系(部)、部门:

根据人事部《关于对全院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年度考核的通知》(校人函【2022】2号)要求,现将我院2021年度劳务派遣实验员考核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考核对象

全校劳务派遣实验员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- (一)坚持客观、公正和规范,对劳务派遣实验员岗位职责履行情况进行全面考核。
- (二)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考核,定量考核主要依据《晋中学院 外聘实验员考核暂行办法》进行考核;定性考核主要从德、能、勤、 绩、廉等方面进行考核。

三、考核程序

- (一)填表:考核人员填写《晋中学院劳务派遣人员考核登记表(实验员用表)》
 - (二) 系(部)、部门考核小组考核

各相关系(部)考核小组,根据《晋中学院外聘实验员考核暂行办法》对本部门参加考核人员进行考核,给出考核结果。

(三) 劳务派遣实验员履职考核组考核

1月6日上午8:30在弘毅楼 A209 进行述职(每人不超过5分钟),考核组评委根据考核人员述职情况,进行综合评价。

四、考核结果

考核结果按百分制计算。分优秀、称职、基本称职、不称职四个等级,其中优秀的比例不能超过劳务派遣实验员的15%。

考核结果=考核小组考核结果×50%+考核组考核结果×50% 五、相关要求

请各相关系(部)、部门于1月5日前将考核后的《晋中学院劳务派遣人员考核登记表(实验员用表)》与《晋中学院外聘实验员考核表》报教务部实践教学科(文韬苑①B207)。

特此通知

- 附: 1. 晋中学院外聘实验员考核暂行办法
 - 2. 晋中学院劳务派遣人员考核登记表(实验员用表)
 - 3. 晋中学院外聘实验员考核表



晋中学院外聘实验员考核暂行办法

为加强外聘实验员的管理,调动外聘实验员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,促进我校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,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、科学研究和实验室管理水平,根据《晋中学院编外用工岗位考核办法》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实验教学中心(室)所有外聘实验员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定性与定量考核相结合。定性考核以能否履行岗位职责为主,定量考核以完成所承担的实验教学、科学研究和实验室管理工作的任务为主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考核应结合实验员的岗位职责和承担的实际工作任务,从德、能、勤、绩四个方面进行,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和工作成绩为主。

四、考核的组织实施

- 1. 年度考核由教务处统一组织,各教学学院具体实施。
- 2. 每月考核由各教学学院自行组织。

五、考核办法

- 1. 外聘实验员填写《晋中学院劳务派遣人员考核表(实验员用表)》,并备齐相应的支撑材料。
- 2. 教学学院根据被考核者的述职、支撑材料和考核标准,评定考核综合得分和考核等级,签署考核意见后报教务处。
- 3. 考核等级分优秀、称职、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种。综合评分 90-100 分为优秀(优秀等级不能超过外聘实验员的 15%); 70-89 分为称职; 60-69 分为基本称职; 60 分以下,以及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为不称职:
- (1) 本年度出现过一次以上(含一次)严重实验教学事故(参见《晋中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)。
 - (2) 因自己的工作失误造成严重污染事件。
 - (3) 不服从单位领导安排,造成实验教学与管理秩序混乱。
 - 5. 考核结果作为被考核人员发放绩效工资和是否留用的依据。

六、实验员考核标准

- 1. 实验员实行坐班工作制,严格执行学校规定的作息制度。(20分,每旷工半天扣1分,累积扣分,不封顶)
 - 2. 协助实验室主任搞好实验室的规划与建设工作,积极主动完成所在教学

学院、实验(实训)室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。(10分,出现1次不服从安排扣1分,累积扣分,不封顶)

- 3. 积极参加教学学院组织的各种学习与活动,主动参加各级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,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。(10分,缺1次递减1分,累积扣分,不封顶)
- 4. 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管理、环境卫生以及防火、防盗、防爆等安全工作。 (10分,出现安全事故为0分)
- 5. 负责实验前后和实验过程中仪器设备、实验材料、实验试剂的准备清理工作。(4分)
 - 6. 完成教学学院安排的工作量。(10分)
- 7. 熟悉实验室常规仪器设备的型号、性能及原理,掌握常规仪器设备的安装、调试和使用技术。(3分)
- 8. 负责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管理与维护,低值易耗品的领用与管理。办理固定资产的登记与建帐手续,做好实验室仪器设备及物资帐目的管理工作。做到固定资产帐、物相符率达 100%,低值耐用品帐、物相符率 95%以上。(10 分,相符率每降低 1%扣 1 分,完好率每降低 1%扣 1 分)
- 9. 负责收集、整理实验室的基本信息材料和档案资料,认真填写实验室工作日志、贵重精密仪器使用记录和有关实验室统计报表等。(10分,查看相关记录,酌情扣分)
- 10. 做好实验室有毒、有害物品的规范化管理工作,严禁随意排放,污染环境。(3分,出现一次污染事故,得0分)
- 11. 积极配合教师工作,热心为学生服务。(10分,依据教师、学生的满意度调查得分,很满意10分,满意8分,基本满意6分,不满意0分)

七、附则

- 1.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- 2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: 外聘实验室员考核表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